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

101.01.06	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31	第 2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2.02	發布
104.09.18	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4.11.17	第 2881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
104.11.26	發布
105.01.15	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5.02.16	第 289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.02.26	發布
105.09.30	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08	第 29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11.28	發布
110.09.17	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0.12	第 31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10.10.27	發布

### 一、評分精神：

- (一)注重研究「品質」甚於論文「數量」。
- (二)鼓勵本院同仁努力精進，追求卓越，產生重要學術貢獻及社會影響力。
- (三)尊重各領域特性之發展，並鼓勵同儕合作、新興與跨領域合作。
- (四)深化國際連結，並促進本院國際聲望。
- (五)申請升等教授者具備之條件。
  1. 研究在國際上有重要貢獻並被認知，其具體表現為有相當數量之論文於 SCI 或 SSCI 所登錄之國際知名期刊，或是擔任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主要演講者。
  2. 穩定地接受各贊助單位之研究計畫。
  3. 研究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為領導者之一，在亞太地區居領先地位。
  4. 國際合作與交流有具體成效：最近 5 年內或上一次升等後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之具體成果(含國際合作論文發表)。
- (六)升等副教授者，其研究具開創性，居國內領先地位。

### 二、升等申請人之主聘單位教評會應檢送下列各項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：

- (一)升等推薦表。
- (二)個人履歷表及論文目錄。
- (三)代表著作一至四篇，並需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：
  1.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起。
  2. 任職本校專任教師之後。
  3. 最近五年內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之著作論文為限。論文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，只限第一作者，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代表著作。
- (四)其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最近七年內之參考著作(至多十篇附紙本及電子檔，其餘僅附電子檔)。

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，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，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(免送審者以起聘日)往前推算，並應於系所通知送交升等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前備齊，始得列入處理。
- (五)中英文研究概述：申請者就其研究領域及重要成果提供中英文概述各一份(以二千字內為原則)。
- (六)合著人證明。
- (七)著作審查意見表三份。

(八)著作需依院訂表格說明學術貢獻、社會影響力、或新興/跨領域之重要貢獻。

(九)教學服務相關資料。

三、院級著作外審：升等教授及副教授級至少需送三份外審，教授級至少一位外審委員為國外學者。學術成就審查評分時，應有六份以上外審意見供學術成就審查委員參考。

#### 四、學術成就審查

(一)計分部分：(50分)

1. 以外審審查結果作為初審階段評分之參考。外審意見表中極力推薦及推薦之意見未達四份者，則學術綜合表現評分建議以不高於三十五分為原則。
2. 外審意見表中極力推薦及推薦之意見達四份以上者，審查評分應參考以下項目：(1) 外審意見及評分；(2) 代表著作及五年研究成果發表於SCI及SSCI各分域之排名；(3) 研究計畫補助及獎勵；以及(4) 該學群領域最近3次同職等升等者之研究表現等。經充分討論後，每位委員予以學術綜合表現評分。最終分數係以去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的平均分計之。

(二)書面意見部分：

1. 針對每一位升等申請人，主任委員指定相關領域之一位審查委員擔任主要評論員。
2. 主任委員接獲外審意見後，需先將外審意見匿名後送交申請人供其回應。
3. 主要評論員負責參考外審之書面意見、所有審查委員之意見及升等申請人之回應，對申請人之研究成果擬出評論草案，作為全體院教評會委員複審討論之基礎。